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青黄市监罚送告〔2025〕

5096-5145,5153-5192,5196-5242,5249-5301,5303-5497, 5499-5512,
5514-5538,5548-5629,5670-5713 号

青岛欣楠特种养殖农场等 550 户企业（名单附后）：

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依法对青岛欣楠特种养殖农场等 550 户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2185-2384,2386-2635,2637-2718,2723-2740 号）。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是：决定吊销青岛欣楠特种养殖农场等 550 户企业营业执照。

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黄市监处罚〔2025〕2185-2384,2386-2635,2637-2718,2723-2740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上述企业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在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市北区人民法院、城阳区人民法院、胶州市人民法院或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

联系人：万清，殷在玲

联系电话：0532-86161592

联系地址：黄岛区文化路36号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